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新兴县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县专业运营托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兴县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县专业运营托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绿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2.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投标人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按要求填写的，则视投标人放弃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2、若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绿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30日

